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鲁市监标准字〔2019〕127号

关于批准发布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：铝型材 工业》等三项山东省地方标准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（环境保护）局、市场监管（质监）局：

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：铝型材工业》等三项地方标准已通过审查，现发布为山东省强制性环境保护地方标准，自2019年9月7日起实施。其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DB37/ 2801.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：

铝型材工业》

DB37/ 2801.7-2019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：
其他行业》

DB37/ 664-2019 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附件：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：铝型材工业》
等三项山东省地方标准（不随文件发送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3月7日印发
